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编号：临2016-08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8日起停牌，2016年7月21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7号），确定此次出售公司持有的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股权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8日起停牌。2016年8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057号）。2016年9月7日，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8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在2016年10月24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修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一些问题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进行进一步的核实、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说明的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原定于2016年10月24日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将延期至不晚

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4 日